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1615號

原告 孫祖琪

訴訟代理人 何一芃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曉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之0

被告 東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原

被告 許建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啟銘

複代理人 黃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九
時五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嘉歲